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8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右敏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954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08
09
10 主 文

11 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壹包沒收銷燬。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右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4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
15 度毒偵字第13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民國113年3月22日
16 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上開案件中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1
17 包（驗餘淨重1.5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8 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9 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0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
21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
23 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
26 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
27 品之外包裝、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
28 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
29 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

31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於113年3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復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無訛，首堪認定屬實。

(二)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1包（毛重1.76公克，淨重1.56公克，驗餘淨重1.55公克），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等節，有該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195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卷第65頁），足見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1包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用以包裝扣案白色透明晶體之包裝袋，因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毒品，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可歆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